

# 永嘉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干〔2023〕1号

## 永嘉县人民政府 关于择让栋周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决定：

择让栋周任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为一年）；

徐建斌兼任永嘉县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局长，免去其兼任的永嘉县文物局局长职务；

尚凌晓、汪海潮、林义任永嘉县公安局副局长；

黄红光任永嘉县公安局副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吴佰友任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永嘉县人民政府北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常务）职务；

周芮任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为一年）；

肖锋任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为两年）；

全达任永嘉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永嘉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姜武任永嘉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为两年）；

叶升川任永嘉县商务局副局长；

徐贤友兼任永嘉县文物局局长；

金传克任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叶宗欧任永嘉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永嘉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汪扬任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永嘉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可先任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为两年）；

郑周鑫任永嘉县小楠溪旅游管理服务所所长（试用期为一年）；

张兵兵任永嘉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龚拯民任永嘉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周巍任永嘉县新居民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高敏速任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为一年），免去其永嘉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戴国涛任永嘉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为一年）；

胡晓任永嘉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为一年）；

郑奔河任永嘉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为一年）；

麻海涌任永嘉县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为一年），免去其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徐乐钻任永嘉县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徐齐有任永嘉县人民政府北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常务）；

郑正达任永嘉县人民政府黄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郑焕益兼任的永嘉县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局长职务；

免去苏红光的永嘉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免去叶国赛、金一洋、方磊的永嘉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虞秀建的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叶银强的永嘉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飞云的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晓红的永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利友的永嘉县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麻永丰的永嘉县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晓森的永嘉县人民政府乌牛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其中择让栋周、周芮、肖锋、姜武、陈可先等五位系挂职干部，挂职期满后其相应的挂职职务自行免去，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永嘉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

主送: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抄送: 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